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件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第三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

1. 比选公告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对**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件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单位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件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3. 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标包，系比选人委托比选申请人代理本案（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发回重审的一审、二审（如有）、执行（如有）等有关事宜。

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资质要求：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5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所或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分所或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唯一授权，须提供总所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可以一次授权或总体授权，同一个事务所的多家分支机构不可同时参加比选）；
3. 人员要求：机构应拥有30名以上的注册专职律师（提供证明文件）；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2人的律师顾问团队（不含实习律师、律师助理），拟任的项目负责律师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经验；团队其他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
4.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日前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1年无亏损（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7. 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自2024年1月29日15:00至2024年2月5日15:00止。

（二）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xgk/gggs/index.shtml）和四川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发布，比选申请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1. 比选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时间：2024年2月5日14:00至15:00（北京时间）。

（二）递交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10楼，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0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子邮件：sdwl2023@163.com

1. 比选须知

##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项目名称 | 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件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以PDF格式存放在U盘里的副本扫描件）。**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 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1.综合报价最高限价48万元，综合报价由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组成，分别如下：（1）基础代理费最高限价：12万元；（2）基数为0万元（不含）-100万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8%，最高限价8万元；（3）基数为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6%，最高限价24万元；（4）基数为5,000,000.00元（不含）-6,394,679.61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3%，最高限价4万元。2.比选人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无法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
|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发回重审一审、二审（或有）、执行（或有）。 |
|  | 履约地点 | 雷波县人民法院和诉讼涉及的各级审判机关。 |
|  | 评审方法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 关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分别装订。 |
|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响应时间，密封袋背面应贴上密封条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 |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10楼 |
|  | 评审时间和地点 | 评审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 其他事项 | 比选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内容在前的描述为准。 |

### 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 有关定义

2.1“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方。

2.2“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报名邮箱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

### 比选申请书的语言

6.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比选申请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6.2 翻译的简体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

### 参与比选报价货币

参选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使用人民币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 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比选有效期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 比选申请书的修改和撤回

11.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1.2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 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通知。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无故不签订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15.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15.2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比选项目及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 一、项目概述

原告：雷波正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向物流公司”）

被告：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比选人曾用名，以下简称“交投物流公司”）

2022年2月正向物流公司向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雷波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钢材仓储合同》；2.赔偿损失12789359.21元，赔偿原告拖欠服务费214470.16元；3.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立案后，交投物流公司代理律所向雷波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雷波法院受理后作出(2022)川3437民初33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属于港口作业纠纷，应当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雷波法院管辖，遂裁定驳回比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22年9月2日雷波法院就此案进行开庭，并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川343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解除原告正向物流公司与被告交投物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签的《钢储合同》；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正向物流公司服务费214470.16元；3.驳回原告正向物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838元由原告正向物流公司负担99818元，被告交投物流公司负担20元。

上述《判决书》作出后，正向物流向凉山中院提起了上诉，请求:1.变更(2022)川343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被告交投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正向物流公司服务费214470.16元;2.撤销(2022)川343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三项；3.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第二项诉讼请求，即被上诉人应赔偿上诉人损失12789359.21元；4.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凉山中院依法受理了上诉人提起的上诉案号:(2023)川34民终2159号，二审于2023年10月10日在凉山中院第九法庭开庭,并裁定撤销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2022）川343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发回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重审。

2024年1月2日，比选人收到雷波县人民法院《（2023）川3437民初167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该重审案件已于2024年1月2日再次立案，并告知比选人应诉事项。为维护比选人的合法权益，现需采购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发回重审的一审、二审（如有）、执行（如有）。

（二）服务地点：雷波县人民法院和诉讼涉及的各级审判机关。

（三）付款相关：

1.基础代理费：包括所有诉讼程序中的代理费、差旅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最高限价12万元。比选人在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支付全部基础代理费用。

2.风险代理费：以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与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明确比选人实际赔付金额的差额部分为计算风险代理费的基数，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基数。计费标准及支付条件如下：

（1）当比选人实际赔付金额不超过原告诉讼请求金额12,789,359.21元的50%（即6,394,679.60元）时，按下列方式计算风险代理费，否则比选人仅支付基础代理费用；

（2）基数为0万元（不含）-100万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8%，最高限价8万元；

（3）基数为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6%，最高限价24万元；

（4）基数为5,000,000.00元（不含）-6,394,679.61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3%，最高限价4万元；

|  |  |  |  |
| --- | --- | --- | --- |
| 风险代理费率 | 基数（原告诉讼请求金额-比选人实际赔付金额） | 最高比例 | 最高限价 |
| C1 | 0万元＜基数≤100万元 | 8% | 8万元 |
| C2 | 100万元＜基数≤500万元 | 6% | 24万元 |
| C3 | 500万元＜基数≤6,394,679.61元 | 3% | 4万元 |

（5）比选人在收到最终生效法律文书且收到比选申请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支付对应风险代理费用。

3.按照上述第1、2项规则，基础代理费与风险代理费合计最高限价48万元，比选申请人超过48万元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中选人在进行比选人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凭中选人合法有效票据由比选人实报实销。

##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比选申请人需指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的律师组成本项目工作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具体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民事诉讼案例。

注：①与本项目类似的民事诉讼案件为：商事合同纠纷。

②民事诉讼案例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选其一即可）：a.人民法院判决书复印件;b.人民法院裁定书复印件;c.调解书复印件;d.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裁判文书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内容。

2.协办人员至少1人：每名协办人员均应具有律师执业证。

注：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指派的律师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向比选人、相关部门和单位调取案件所必需的证据；

2、指派的律师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诉讼策略和诉讼方案，如：诉讼代理方案中案件概况、代理思路、案件重点、难点、风险点、应诉策略、进度安排、组织措施等；

3、指派的律师团队在代为诉讼的同时应比选人的要求需协助比选人妥善处理与诉讼相关纠纷；

4、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专业判断，向比选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比选人的合法利益；

5、代理期间，将拟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方案、证据目录、质证意见、代理意见等交比选人审阅。

6、中选人应当根据审判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参加审理活动并应及时向比选人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7、指派的律师团队对委托办理的案件应当独立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比选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保守其在接受比选人委托代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比选人明确表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1.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货物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比选申请人；

（4）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二、评审程序

**1. 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5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 | 1. 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且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如分所或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分所或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唯一授权，须提供总所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 2 | 机构应拥有30名以上的注册专职律师；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2人的律师顾问团队。 | 1. 提供30名以上的注册专职律师证明文件；
2. 提供2人以上律师执业证书。
 |
| 3 |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日前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
| 4 | 财务状况良好，近1年无亏损。 | 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5 | 非联合体比选 | 非联合体比选申请人。 |

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发回重审一审、二审（或有）、执行（或有）。 |
| 3 | 比选报价 | 1.报价包括所有诉讼程序中的代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2.综合报价最高限价48万元，综合报价由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组成，分别如下：（1）基础代理费最高限价：12万元；（2）基数为0万元（不含）-100万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8%，最高限价8万元；（3）基数为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6%，最高限价24万元；（4）基数为5,000,000.00元（不含）-6,394,679.61元（含）时，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最高限3%，最高限价4万元。3.只有一个有效综合报价。 |
| 4 | 服务团队 | （1）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为单位合伙人）：具有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民事诉讼案例；（2）协办至少1人：每名协办人员均应具有律师执业证。 |
| 5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

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项目负责人等。**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3.1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比选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4）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代理费用、风险代理费用合计的有效比选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当比选报价等于基准价时，比选报价得10分；当比选报价大于基准价时，比选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10；当比选报价小于基准价时，比选报价得分=(比选报价/基准价)\*10。 |
| 2 | 综合实力25% | 25分 | 根据事务所成立时间、规模、人数、所得荣誉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1.事务所成立五年得5分，每增加三年加1分，总分不超过8分；2.从业律师30人得4分，每增加15人加1分，总分不超过7分；3.全国性荣誉证书得5分、省级3分、市级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 3 | 人员配置15% | 15分 |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执业10年得5分，每增加1年得1分，总分不超过10分。2.非负责人外的协办律师执业10年及以上得5分。 |
| 4 | 服务方案30% | 30分 | 比选申请人结合第三章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纠纷类案件的诉讼方案，至少包含以下方面：1.此类案件重点、难点阐述；2.此类案件的关键法律风险点分析；3.此类案件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焦点、关键证据及关键因素，分析诉讼的突破口。以上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充分、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0分。每缺少一个内容的扣10分，30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内容不充分、前后矛盾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5分，30分扣完为止。（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5 | 业绩20% | 20分 | 1.参选律师团队负责人、协办律师代理商事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每提供一个得4分，上限8分。（提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证明文件）2.参选律师团队负责人、协办律师代理过民事诉讼标的额达一千万元以上的，每有一个案件经历得4分，最多得12分。 |

## 四、计算错误的修改

1.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 五、评审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 六、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4）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3年X月X日。

比选人(甲方):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选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件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1月2日，甲方收到雷波县人民法院《（2023）川3437民初167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根据原告上诉请求:1.变更(2022)川343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被告交投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正向物流公司服务费214470.16元;2.撤销(2022)川343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三项；3.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第二项诉讼请求，即被上诉人应赔偿上诉人损失12789359.21元；4.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现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应诉。

##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发回重审一审、二审（或有）、执行（或有）。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指派的律师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和单位调取案件所必需的证据；

2.指派的律师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诉讼策略和诉讼方案，如：二审诉讼代理方案中案件概况、代理思路、案件重点、难点、风险点、应诉策略、进度安排、组织措施等；

3.指派的律师团队在代为诉讼的同时应甲方的要求需协助甲方妥善处理与诉讼相关纠纷；

4.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专业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5.代理期间，将拟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方案、答辩状、证据目录、质证意见、代理意见等交甲方审阅。

6.乙方应当根据审判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参加审理活动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7.指派的律师团队对委托办理的案件应当独立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保守其在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甲方明确表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基础代理费：包括所有诉讼程序中的代理费、差旅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为 应用中选结果 万元。甲方在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支付全部基础代理费用。

2.风险代理费：以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与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明确甲方实际赔付金额的差额部分为计算风险代理费的基数，风险代理费=报价比例\*基数。计费标准及支付条件如下：

（1）当甲方实际赔付金额不超过原告诉讼请求金额12,789,359.21元的50%（即6,394,679.60元）时，按下列方式计算风险代理费，否则甲方仅支付基础代理费用。

（2）基数为0万元（不含）-100万元（含）时，风险代理费率为 应用中选结果 %；

（3）基数为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时，风险代理费率为 应用中选结果 %；

（4）基数为5,000,000.00元（不含）-6,394,679.61元（含）时，风险代理费率为 应用中选结果 %；

（5）甲方在收到最终生效法律文书且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支付对应风险代理费用。

3.本项目所涉服务费用总额限价 应用中选结果 万元，无论按照前述第1、2项计算的代理费金额是多少，乙方承诺放弃超过 应用中选结果 万元的部分。

4.乙方在进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凭乙方合法有效票据由甲方实报实销。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和结果。
2. 全面、客观、真实地向乙方介绍案件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复印件），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注：证据原件由甲方自行保存，若确需交原件与承办律师，双方应办理各方签名的证据交接清单）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律师工作上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办案中严格遵循《律师办理民事诉讼案件规范》的规定。
4.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二、附件

1.比选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件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函...........................................（）

四、承诺函...........................................（）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六、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人员情况表...................................（）

九、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综合报价详见报价函。

2.我方完全响应第三章实质性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时适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委托代理人比选时适用）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 三、报价函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作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件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基础代理费用 |  万元 | 最高限价12万元。 |
| 2 | 风险代理费率 | C1 |  % | 不超过8% |
| 3 | C2 |  % | 不超过6% |
| 4 | C3 |  % | 不超过3% |

注：1.报价包括所有诉讼程序中的代理费、利润、风险、税金。

2.综合报价：XX元（大写：）。综合报价为比选申请人所报基础代理费用、风险代理费用之和，我单位承诺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金额。

3.报价有效期为90天。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承诺函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 近三年内在招比选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刑事犯罪行为的；
10. 近三年内，在比选人（包括与本项目比选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比选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比选申请人不履行合同；
11.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12.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本页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截图。

##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律师人数 |  |
| 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
| 注册资金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本页后附：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所或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分所或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唯一授权，须提供总所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可以一次授权或总体授权，同一个事务所的多家分支机构不可同时参加比选)。

## 六、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法院级别** | **案件类别** | **判决时间** | **是否胜诉**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案件代理经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选其一即可）：a.人民法院判决书复印件;b.人民法院裁定书复印件;c.调解书复印件;d.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裁判文书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自行发挥，格式自拟：

1.此类案件重点、难点阐述；

2.此类案件的关键法律风险点分析；

3.此类案件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焦点、关键证据及关键因素，分析诉讼的突破口。

## 八、项目人员情况表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附律师执业证、简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认为应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拟）